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魏荣：原告如东隆发水产经营部与被告魏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623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被告魏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如东隆发水产经营部货款1024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未履行款项为基数，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案件受理费收取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6元，由被告魏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